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107_337520.htm 据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已经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将于9月1日起施行。条例指出，中外合作办学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。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、规范办学、依法管理、促进发展的方针。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，鼓励在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，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合作办学。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。但是，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、警察、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。条例规定，中外合作办学者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，受中国法律保护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，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条例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、组织与管理、教育教学、资产与财务、变更与终止和法律责任等都做了具体规定。条例规定，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；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，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，具有教育、教学经验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。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，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，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、教学经验。条例指出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

教师、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在教育教学方面，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、法律、公民道德、国情等内容的课程。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、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。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，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。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、专业设置、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，定期向社会公布。其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；未经批准，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。所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。条例规定，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，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